

#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80年4月10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2年11月12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4月14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6年4月12日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6年9月20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。
- (二) 本院「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」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資料項目表，於本系規定日期內(上學期一月十五日前，下學期七月十五日前)送系辦公室彙辦。

第四條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(學生除外)且已刊登，如有合著須將合著證明一起送審。曾送外審之代表作不得重複使用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在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後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送請院辦理升等研究著作外審。俟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後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；初審之外審成績換算點數四點以上(含)者，逕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由委員評分；未達四點者則需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投票同意方續由委員評分。

第六條 初審時，悉依本系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進行審議，以教師升等之研究績效(佔百分之七十)、教學績效(佔百分之二十)、服務績效(佔百分之十)核算成績總分。成績總分70分(含)以上則通過升等。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對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第七條 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可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覆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獲本系審議通過，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本系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